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拟发生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概述

华西能源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为办理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关联董事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营企业，为拓展业务需要，浙江华西铂瑞拟向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开具保函、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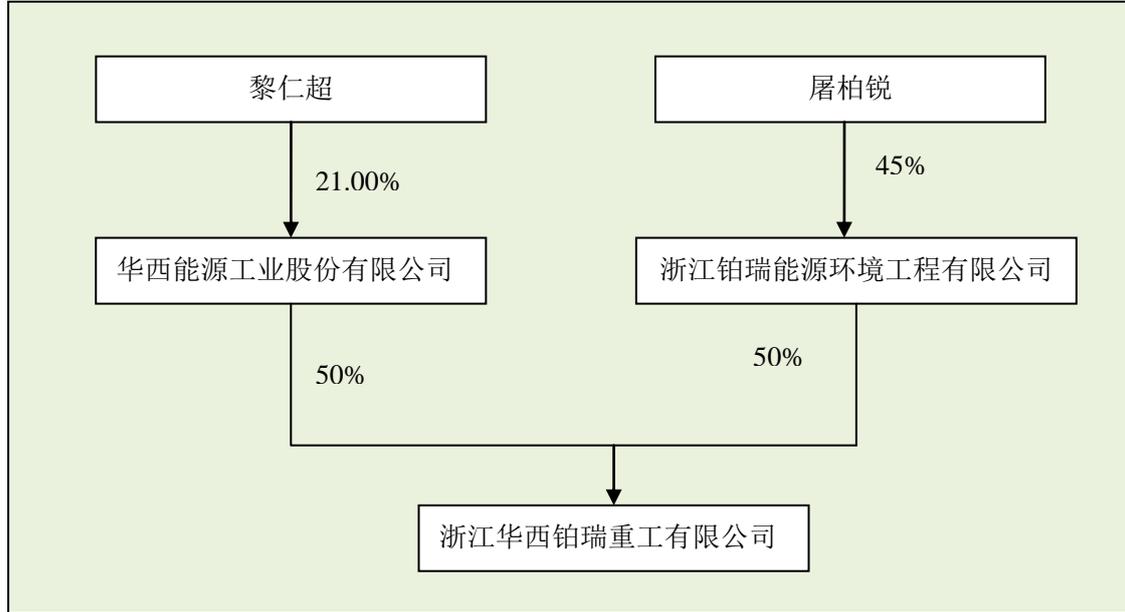
为支持合营企业发展壮大、协助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申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56号7楼
- 3、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 4、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经营范围：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

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长；董事毛继红先生、副总裁董秘李伟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公司监事刘洪芬女士兼任浙江华西铂瑞监事。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下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西铂瑞总资产 46,760,015.23 元，净资产 20,839,628.98 元；2014 年 1-12 月，浙江华西铂瑞实现营业收入 23,272,210.04 元、净利润-6,272,202.78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一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 18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担保 500 万元、对合营企业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对合营企业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担保 2,500 万元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0 元。

华西能源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五、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关于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营企业，致力于余热余能利用装备、煤气化设备等环保产业，其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清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较为广阔。（2）浙江华西铂瑞处于发展阶段，已在燃机余热锅炉、干熄焦余热锅炉、煤气锅炉等节能环保装备方面取得突破，已签订市场订单超过1亿元，公司发展迅速，对资金的需求增大。（3）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浙江华西铂瑞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2）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做大做强和开拓新的市场。（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浙江华西铂瑞更加快速的发展。（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杜剑、何菁、廖中新对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浙江华西铂瑞公司申请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联营企业做大做强，有利于联营企业开拓新的市场领域。（2）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有关规定。（3）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关于华西能源本次对外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合营企业开拓余热余能利用装备、煤气化设备等产品市场；（2）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双方拟各向华西能源提供 3000 万元反担保保证，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将提请华西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华西能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华西能源此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易桂涛

粟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